

11月6日 常年期第卅一週星期六（單數年）

路 16:9-15

那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你們要用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為在你們匱乏的時候，好叫他們收留你們到永遠的帳幕裏。在小事上忠信的，在大事上也忠信；在小事上不義的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那麼，如果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信，誰還把真實的錢財委托給你們呢？如果你們在別人的財物上不忠信，誰還把屬於你們的交給你們呢？

「沒有一個家僕能事奉兩個主人的：他或是要恨這一個而愛那一個，或是要依附這一個而輕忽那一個；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。」愛財的法利塞人聽了這一切話，便嗤笑耶穌。耶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在人前自充義人，但是天主知道你們的心，因為在人前是崇高的事，在天主前卻是可憎的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財富本身是中性的，在合情、合理、合法的情況下擁有和運用財富並不是問題，關鍵在於門徒的心在哪裡。

所以，耶穌教導門徒要懂得善用世上的財富，結交天上的朋友。門徒對財富的態度不是擁有，而是與有需要的人分享。天主把財富交給他們作管家，就是要他們忠信地按天主的心意運用財富。將財富用來給自己享受，或一心想從別人得著回報的，就是愛財如命的人，金錢成了他們的主人；如果能有效地將財富運用在有需要、缺乏的人身上，而非只用在一己的私利，就是一個懂得為永恆作打算的門徒。當我們不再被財富控制，而成為管理財富的人，到我們離世的那一天，天主就會把我們接到永生的國度裡。

耶穌指出人的忠信不在乎他所受的交托多寡，而在乎他是否克盡本份。祂教導門徒，無論在最小的事上，抑或在最大的事上都要保持忠信，很明顯的是要門徒凡事都要對天主忠信。然後，耶穌再教導門徒，雖然運用財富是好，但不可讓財富在心中佔據位置，以致人無法專一侍奉天主。畢竟，財富再多都不能給人健康、喜樂或永生，因此讓天主作我們的主人就好多了，使人從現在直到永遠都有平安的心靈和保障。

實踐

財富有能力取代天主在我們生命中的地位。如何分辨自己是不是財富的奴隸？一，是否經常為金錢擔憂？二，是否為了擁有更多財富，而放棄應該做或喜歡做的事情？三，是否經常為你所擁有的東西發愁？四，是否很不願意把財富施捨出去，與人分享？

法利塞人認為他們所擁有的財富是天主的祝福，所以是他們自己擁有的。他們的想法並沒有不對，而是我們如何看待這些財富。假如我們緊緊抓在手上，不願意和有需要

的人分享，那就等於是侍奉財富多於侍奉天主了。事實上，我們能夠擁有這一切都是天主的恩賜，所以更應記得我們在世只是管家，應當將這一切祝福給有需要的人分享。讓我們不要成為把祝福停在自己身上的法利塞人，而要成為能夠讓祝福不斷流出去的忠信管家。

是日金句

「在小事上忠信的，在大事上也忠信；在小事上不義的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」（路 16:10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GLRJD49VYz8>